

**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切实履行对发行人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二、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全体董事：

曾宪经

HUI MICHAEL XIN

曾宪维

李显峰

陈菡

袁杰力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杨新球

梁宝霞

辜团力

控股股东：

云南八本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曾宪经

黄雁玲

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9日